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我等油尖旺區居民，曾收集到市民的意見加以分析，得出結論如下：

市民並非完全反對發酒牌給所有售酒處所，而市民反對發牌給某部份店舖主要是因其經營上對附近居住帶來滋擾，尤其是噪音問題。歸根究底，要一針見血地解決酒牌處所的問題，政府應決心從分隔酒牌處所與民居入手。我等建議政府只在一些預先公布的指定的商業區或一些指定的商業大廈才發出酒牌，而所有申請新酒牌或續發酒牌亦要獲區議會支持，才作考慮。只要這樣做，諮詢文件中所提到的絕大部問題便迎刃而解。然而，為商界着想，政府可定出一過渡期給那些現存在非指定商業區或指定商業大廈的酒牌處所經營者。

至於其他有關延長牌照期限，後備持牌人及牌照分類等，市民一般沒有特別意見。對於刊登申請公告方面，雖然現時有要求在報章上刊登申請公布，但市面有眾多不同報章，市民又何來會預先知到某酒牌處所經營者會在那份報章和在那一天刊登申請公布呢？就算市民有購買報章的習慣，但亦很少市民會刻意找尋那些公布，除非他們每天購買所有報章。所以在報章上刊登申請公布或在網上刊登申請公布的分別不大。倒不如直接在申請酒牌處所的大廈本身及其鄰近前後左右(包括對面)的各座大廈亦張貼通告通知市民便可。另外，如上文提到，所有申請新酒牌或續發酒牌亦要通知及獲取區議會的支持才加以處理。

順祝均安！

油尖旺區一羣關注酒牌處所問題的居民上
2011年9月14日